

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

(96.8.24 校務會議通過)

一、依據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

三、申訴相關事項

- (一) 在學學生（指學校對其懲處時，具學生身分者）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其個人權益，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出申訴(向輔導室申請)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- (三)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簡稱申評會），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(二) 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、學校教師代表四人、家長會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開會時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五、申評會審議原則

- (一)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二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(三) 必要時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四) 申訴人或其父母、監護人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(五) 必要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(六)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七) 申評會之決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六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
(一)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
(二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(三)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
(四)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七、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將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惟前項輔導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。

八、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於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，應即採行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臺北市私立靜修女中學生申訴書	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		出生日期	
聯絡電話		通訊住址			
父母 (監護人)		職業		與學生 關係	
提起申訴 日期		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：		
措 教 行 施 師 政 教 原 單 教 管 位 或					
申 訴 事 實					
申 訴 理 由					
備 註					

受理單位：

茲收到 年 班學生 之申訴書乙份無誤。

特此證明

輔導室輔導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委員會會議決議回條

存 根		編號：
年	班學生	，申請
經 年	月	日委員會議，決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註銷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中	華	民 國 年 月 日

通 知 聯		編號：
貴子弟	年	班學生
經 年	月	日委員會議，決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註銷標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此致		
貴家長		
靜修女中輔導室		
中	華	民 國 年 月 日

回 條		編號：
茲收到貴校通知，	年	班學生
決議通知。		申請案
此致		
靜修女中		
學生家長：		
中	華	民 國 年 月 日